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6 年度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徐波先生根据教育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个人工作原因不便于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出申请辞去其所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补选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与公司沟通，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依据我们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的基础上谨慎审阅会议议案，提出独立意见并进行表决。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高香林	8	8	0	0	0	否
徐波	4	4	0	0	0	否
刘勇	4	4	0	0	0	否

(2) 2016年，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即2015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我们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2016年度，我们对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等六项议案，我们对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以及关于2016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我们对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关于孙公司帝庭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对续聘高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严格督促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我们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6 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其次利用每次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的实际运行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提出建议；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定期报告等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五、其他事项

2016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6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6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为我们履职提供方便，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发挥专业特长，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

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公正客观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高香林 刘勇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